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委任執行董事及 副行政總裁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Jin Leo先生(「Ji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Jin先生，46歲，從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獲得新聞學碩士學位。Jin先生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攻讀中外經濟合作研究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Jin先生獲委任為澳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營繪圖軟件、管理軟件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網絡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網站設計)之行政總裁。Jin先生在企業行政管理、國際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Jin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

Jin先生將享有每月50,000港元的薪酬，乃根據Jin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位釐定，而該薪酬水平可參考當時市場狀況每年調整。花紅的發放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提供，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和其他額外福利。酬金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in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職務外，J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Jin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Jin先生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Jin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Jin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曾雲樞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JIN Leo先生、葉慶東女士、歐陽俊新先生、李志成先生、陳鼎禮先生、楊素梅女士及黃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宜均先生及張奕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佛松先生。